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561號

原告 林漢蒼

被告 胡心怡

訴訟代理人 余全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43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434元
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日11時32分許，駕駛車牌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與勝
利路起駛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
先通行，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意於此而貿然起駛，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
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左營大路慢車道右轉至此，2
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原告受有頭皮挫傷、
左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一)外傷醫療費用新臺幣（下
同）100元、(二)精神科醫療費用760元、(三)系爭車輛毀損損失
36,750元、(四)租車費用192,000元、(五)不能工作之損失680,9
12元及(六)精神慰撫金800,000元，合計1,710,522元等語，並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10,5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精神科醫療費用760元均為原告之既往症，與系爭交通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

(二)系爭車輛毀損損失應依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公司）人員核價後之價格28,105元（含零件費用9,360元及工資費用18,745元）為計算折舊之基礎，考慮零件折舊後，應僅以21,241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三)系爭車輛為原告向慶富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慶富公司）承租，故系爭車輛毀損，自應由慶富公司另行提供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代步車輛給原告，自不得向被告請求租車費用。

(四)原告不能工作之期間，至多以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下稱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之3日為限。

(五)精神慰撫金顯屬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80頁）：

1.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96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2. 被告有起駛前未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應負全責。
3. 原告外傷醫療費用100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二)本件之爭點在於：原告請求1. 精神科醫療費用760元、2. 系爭車輛毀損損失36,750元、3. 租車費用192,000元、4. 不能工作之損失680,912元及5. 精神慰撫金800,000元，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 原告請求精神科醫療費用760元有無理由？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次按責任範圍因果關係在於認定，某種損害是否因「權利受侵害」而發生，以決定損害是否應由加害人負擔。民法第216條所指之「所受損害」，為財產的減少，只要財產減少與

損害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所謂「責任範圍因果關係」，被害人即可請求賠償（參陳聰富，107年9月，侵權行為法原理，二版，第384頁、第419頁，元照出版）。

(2)經查，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固提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院）之診斷證明書5份及醫療費用單據6份為證【見本院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1號卷（下稱附民卷）第17至25頁、第33至37頁】。惟本院於言詞辯論時訊問原告：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前，原告有無至身心科就診？經原告答稱：有，我5、6年前因為婚姻的關係去的等語（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此外，觀諸卷附之7張系爭交通事故現場照片，2車僅係輕微擦撞，外觀並無嚴重扭曲、變形（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且事發當下之第1份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就外傷部分僅認定原告受有輕微之系爭傷害，並僅建議休養3日（見附民卷第15頁）。綜合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先前已有身心科之就診紀錄，其身心狀況可能係其他原因造成，且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情節極度輕微，無從造成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應連續休養數個月之嚴重憂鬱症（見附民卷第17至25頁），是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與系爭交通事故尚無責任範圍因果關係，不應准許。

2. 原告請求系爭車輛毀損損失36,750元有無理由？

(1)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固提出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金額為81,566元（含零件費用56,020元及工資費用25,546元）之估價單為證（見附民卷第43至45頁）。然卻又於113年7月17日提出之民事補正狀，附上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金額為27,645元（含零件費用4,914元及工資費用22,731元）之高都汽車服務明細表1份（下稱系爭明細表，見附民卷第61頁）及修車統一發票2張（含金

額與系爭明細表相同之27,645元1張及9,500元1張），並表示估價單不理賠項目未施作。本院審酌上情，堪認原告自己亦認為，僅花費37,145元（計算式： $27,645 + 9,500 = 37,145$ ）即足以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是逾此部分之金額，難認符合上揭損害賠償「必要性」之要件。又9,500元發票部分，原告並未釋明其項目為何，堪認原告無法主張何部分屬於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應將該金額全部推定為零件費用。從而，系爭車輛毀損損失應為37,145元【含零件費用14,414元（計算式： $4,914 + 9,500 = 14,414$ ）及工資費用22,731元】。

- (2)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又依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見附民卷第41頁），系爭車輛乃於108年11月出廠，是迄至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12年7月3日止，系爭車輛已使用約5年11個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8年11月，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2年7月3日，已使用3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60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4,414 \div (4+1) \div 2,88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4,414 - 2,883) \times 1 / 4 \times (3 + 9/12) \div 10,81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4,414 - 10,811 = 3,603$ 】，再加計毋庸折舊

01 之前揭工資費用22,731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
02 輛毀損損失應為26,334元（計算式：3,603+22,731=26,33
03 4）。

04 (3)至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毀損損失應依如附件一新光公司人
05 員核價後之28,105元為計算折舊之基礎，折舊後應以21,241
06 元為有理由等語（見本院卷第99至101頁），惟遍觀全案卷
07 證，未能尋得被告所稱之附件一，且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亦
08 與原告實際支出之金額不符，自仍應以本院上開計算方式為
09 當。

10 3. 原告請求租車費用192,000元有無理由？

11 (1)按汽車為一般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且通常為行動之
12 依賴者，故就系爭車輛修理期間所受使用利益之損害，於合
13 理且必要範圍內，請求權人得請求加害人損害賠償，以回復
14 損害發生前應有狀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2號民事
15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業據提出系
16 爭明細表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61頁）。系爭明細表既記載
17 系爭車輛修理日期，為113年3月7日至16日共10日，則自應
18 以此計算原告需要租車之期間。又依原告與慶富公司所訂之
19 營業小客車租用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系爭車輛每日之
20 租金為800元，是原告得請求之租車費用應以8,000元為適當
21 （計算式：800×10=8,000）。

22 (2)至原告雖主張：應以8個月為請求租車費用之期間等語（見
23 附民卷第5頁）。然而，系爭車輛之修理工程僅需10日，是
24 原告自得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即將系爭車輛送修，以恢
25 復正常使用。原告捨此而不為，遲延數月後始維修系爭車
26 輛，應屬自己之選擇，不得將因此擴大之損害，轉嫁予被
27 告。

28 (3)至被告抗辯：慶富公司租用於租賃關係存續中，有保持細微
29 車輛合於約定使用、收益狀態之義務，故系爭車輛因需進行
30 修理而不能供原告使用，自應由慶富公司另行提供代步車給
31 原告，或補償原告之租車費用，而非向被告請求等語（見本

院卷第97至99頁)。然而，被告所稱之上開情形，固於民法第423條有相關之規定，惟依照該條文之立法旨趣，應係租賃物因非基於承租人之原因而損壞時，始有由出租人另行提供租賃物或給予補償之理。惟系爭車輛乃因原告發生系爭交通事故而損壞，自無由再要求慶富公司負責原告之租車費用損失，以符衡平。

4. 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680,912元有無理由？

經查，原告所罹患之嚴重憂鬱症，與系爭交通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既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原告「宜休養3天」（見附民卷第15頁）。易言之，所謂「宜休養」與「應休養」尚屬不同，前者代表醫師依其專業知識，判斷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如休養3日較佳，但非謂原告於該3日已無法工作而必須休養。是以，自難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屬於必要。

5. 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800,000元有無理由？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為計程車職業駕駛人，月收入85,114元（見附民卷第47頁，本院卷第69頁），所受傷害應休息3日（見附民卷第7頁），精神上受有痛苦，被告則為專科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附民卷第62頁），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屬於過失之交通事故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在2,000元範圍內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6,434元（計算式：100 + 26,334 + 8,000 + 2,000 = 36,434

01 4)，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4月9日起（見附民
02 卷第49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4 予駁回。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06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7 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08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9 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使
10 法院之注意，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2 經本院詳予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13 論駁。原告雖聲請傳喚證人即其精神科主治醫師到庭作證
14 （見本院卷第23頁），但系爭交通事故之嚴重程度輕微，原
15 告之憂鬱症狀嚴重，依現有證據，已足使本院形成二者間無
16 相當因果關係之心證，爰無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郭力瑋